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面向社会征集文物公告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作为文物收藏的展览机构，是为纪念开国元勋叶剑英而建造的，以保护收藏叶剑英珍贵遗物和其它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为任务，是集参观学习、陈列展览、宣传教育及科学的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人物纪念馆。为丰富馆藏文物，逐步充实藏品，不断提高陈列和科学的研究水平，更好地为大众服务，根据我馆的性质、任务、发展方向以及展陈研究的需要，特制定《叶剑英元帅纪念馆面向社会征集文物公告》。

一、征集原则

合法合理，平等自愿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具有合法来源的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文物。

(一) 反映叶剑英在不同时期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有关文物、资料和照片。

(二)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梅州人民不怕牺牲、艰苦奋斗的有关文物、资料和照片。

(三) 根据陈列和研究的需要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征集

其它类别的藏品。

三、征集标准

征集的文物藏品应符合本馆性质，与现有藏品构成互补，有利于充实藏品体系。征集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需要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；具体到每一件文物，不一定同时具备以上三方面的价值，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；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和代表性；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，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接受捐赠：指藏品合法拥有者将其所拥有的藏品捐赠给我馆。经我馆鉴定同意，符合馆藏标准的藏品，由我馆向藏品拥有者颁发收藏（捐赠）证书。

（二）接受移交：接受海关、公安等部门罚没移交，向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提出移交申请，并报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备案。

（三）征集收购：凡符合征集范围的文物所有者，若愿意有偿出让文物，由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小组鉴定后，以合适价格进行收购。

（四）商业购买：通过文物商店，采用购买方式合法取得藏品。

（五）其他合法手段取得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本公告长期有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梅县区雁洋镇叶剑英元帅纪念馆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827395

联系人：杨先生:13823803365

邮箱：yjyjny@163. com

邮编：514759

